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50號

再 抗 告 人 鴻璽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信安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皇家建設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8月5日本院所為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正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抗告理由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；再抗告者亦同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上開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，且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

01 並準用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。又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
02 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非訟事件法第
03 45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04 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未據繳納再抗告裁判費，
05 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
06 任狀，亦未表明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抗告理由，與
07 提起再抗告之法定程式不合。茲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命再抗
08 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
09 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姿婷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16 書記官 謝志鑫